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NGUYEN KIM DONG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NGUYEN KIM DONG（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）送達地址。

二、聲請狀所載本票金額為75360元，與本票金額75000元不符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